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惠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加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1)(2)民國111年3月31日。

(二)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1)新臺幣10,360,000元。

(2)新臺幣6,02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民國141年3月27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六)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1 (七)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2 (八)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03 算。

04 (九)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
05 準計算。

06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07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08 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09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0 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11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陳加昆，債務額比例：1分
12 之1。

13 相對人分別於(1)民國111年4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8,630,000
14 元，迄今尚欠本金8,341,971元(2)民國111年4月1日及民國11
15 4年4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2,226,830元及1,143,170元，迄今
16 尚欠本金3,182,667元(3)民國111年4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646,
17 578元，迄今尚欠本金565,321元(4)民國111年4月6日向聲請
18 人借款500,000元，迄今尚欠本金10,272元、208,357元(5)民
19 國111年4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元，迄今尚欠本金10,1
20 46元、195,005元(6)信用卡債務50,388元，約定有利息、違
21 約金，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
22 詎相對人自(1)(2)(3)民國114年4月1日(4)(5)民國114年4月6日起
23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24 以資受償。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6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27 貸款契約書、借款契約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28 單、催告函及郵政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
29 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
30 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
31 於民國114年7月2日具狀陳報之異議內容係屬實體爭議，應

另循訴訟途徑解決，非本院所得審酌，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北屯	太和		250		3,494.86	100000分之60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62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9樓之7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4層	九層：90.28 合計：90.28	陽台：8.54 雨遮：7.48	全部
共有部分： (1)太和段1689建號，面積：6,042.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11 (2)太和段1690建號，面積：8,532.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71 (含停車位編號：059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7)						